

*A Short History of the Nanyang Chinese.* By Wang Gungwu.  
(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Ltd., 1959. pp. 42.)

澳洲國立大學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王賡武教授 (Prof. Wang Gungwu) 研究東南亞歷史有年，對馬來亞史研究尤有心得。一九六四年編有馬來西亞概況 (*Malaysia · A Survey*) 一書，取材豐富，全書 466 頁，收輯二十六篇專家論文，有關該國之史地、政治、經濟、社會及國際地位諸問題，均多所論列。王教授近期亦會撰作多篇有關東南亞歷史之學術性論文，分別發表於美國及馬來亞各地學報。如明初與東南亞之關係 (“Early 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一四〇三——一四〇五年中國與滿刺加之建交 (“The Opening o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Malacca, 1403—5”)、馬六甲最初之三位統治者 (“The First Three Rulers of Malacca”) 等。

南洋華人簡史 (*A Short History of the Nanyang Chinese*) 一書，為王賡武教授較早期著作，乃集錄一九五八年間彼本人在沙勝越 (Sarawak) 廣播電臺所播出之長篇歷史講話，而成此書（見原書致謝文，Acknowledgement）。作者以馬來亞華僑地位撰寫一本南洋華人自身之歷史，其觀察深度當勝其他人士一籌，因此無論對史料之處理，重點之掌握，所抱持之觀點，及立論之根據，均有與流俗不同之處。本篇歷史講話最初對象為一般電臺聽眾，是以內容盡量達致深入淺出原則。至於每一篇章之編年斷限，尤有不凡見地。固然本書內容較為簡略，所述史事非經註釋闡明，普通讀者實難以探本窮源，明其究竟。但作為一本簡史，篇幅所限，註釋工作亦勢難兼顧。總之，以一簡短篇幅，包容全部南洋華人發展歷史，既能採精擷華，提要鉤玄；而又得另闢蹊徑，發前人所未及者，當大非易事也。

本書第一章為緒言及早期之南洋華人。作者首先為南洋定下界說，指出南洋相當於今日之東南亞，所不同者為南洋地區可由南中國海泛海而來，特別關涉東南亞沿海狹長之大陸地帶（意指大陸部分之東南亞），及菲律賓、印尼兩大島國（意指島嶼部分之東南亞）。至於由陸路進入越南、寮國、緬甸及暹羅之華人史實，則不屬本書範圍（見原書頁 1）。

筆者按：南洋一名，似始見於清初，清初將南洋分為東南洋與南洋兩部，東南洋包括臺灣、呂宋、蘇祿、婆羅洲等。而南洋則包括越南、柬埔寨、暹羅、馬來亞、印尼等（見清雍正年間陳倫炯著海國聞見錄之東南洋記及南洋記）。

作者在本章中陳述十五世紀前（按指明代以前）華人與南洋發生接觸之情形，有公元前三世紀秦始皇之平定南越與三國吳時朱應、康泰之出使海南諸國等，但其間漢代及南海之交通概況未見述及，愚見以爲漢書地理志中與南海交通之資料亦可稍事引用。

至於民間華人訪問南洋之紀錄，則始見於虔誠之佛教僧徒循海道過南洋往印度求佛法之經歷。由五世紀之東晉至八世紀之唐代，此段時期，中國僧人絡繹前往印度朝香巡禮，今日蘇門答臘之室利佛逝（Srivijaya）乃沙門中途歇足之所，當地民豐物阜，佛教盛行，儼然爲佛法東被之中心。

由於十二世紀南宋時鼓勵南洋貿易，中國南部沿海華人紛紛前往南洋通商，亦有不少移殖當地，以謀發展者。及至元朝大體亦遵循南宋所推行之對外貿易政策，以增加稅收。當日華人活躍南海，此後華商已實際掌握南海貿易之控制權矣。

第二章爲十五至十七世紀之南洋華人。明初施行海禁政策，禁止私人貿易，但南洋各國得透過封貢形式以進行貿易。十五世紀初，即明永樂年間，鄭和宣化西洋，聲威遠播，中國與南洋各國關係發展至巔峯狀態。作者對鄭和下西洋目的，有精審之分析：彼指出鄭和之航海事業代表明朝國家貿易之一種政策，明廷覺察封貢貿易形式未能滿足所需，乃決意派遣官員到南洋各地直接購買所需土產（見原書頁7）。但明朝所購入之商品，僅屬奢侈品，對國家經濟並無收益。而輸出品則爲金銀與絲織品。筆者按：中國之陶瓷器亦爲主要交換物，未可忽略。其後明朝發覺此類航海對中國毫無用處且過度浪費，寶船乃不復下西洋（見原書頁8）。作者之論斷，別具創見，頗堪注意。

鄭和下西洋後，海路大通，閩、粵華人在南洋三地區中有積極活動：(1)暹羅、占婆（Champa）、北大年（Patani）及婆羅洲北岸；(2)馬六甲、蘇門答臘及爪哇海岸；(3)菲律賓北部大部分島嶼。

一五一一年歐人勢力東漸，葡人攻佔馬六甲，驅除華人勢力，加之明朝嚴厲執行海禁，華商裹足，南洋貿易之主動權操於葡人之手，南洋華人歷史另開一新局面。

明嘉靖末年，解除海禁，華人再度出海營生，對菲律賓及爪哇地區貿易，發展甚速。菲律賓後淪於西班牙人之手，華人在呂宋人口過度膨脹，引起西班牙人疑忌，結果釀成一六〇三年之呂宋華人慘殺案（本書誤作一六〇二年，見原書頁11，合更正。），二萬餘華人無辜受害。明廷懦弱無能，竟不加追究。於是一六三九年呂宋再發生第二次慘殺華人事件，死難者亦達二萬餘人。十七世紀時，中國與南洋貿易雖加速發展，但明朝卻瀕於衰亡，中國政府全無能力支持華人，彼等祇能奮力掙扎以求生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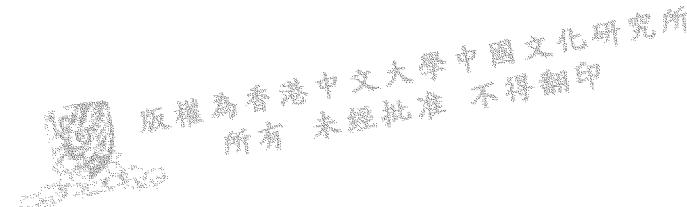
第三章為十七至十八世紀之南洋華人。本章著重研究明亡後，愛國遺臣所進行反抗滿清之運動，及中國南部沿海商民對反清活動之貢獻。作者特別提出反清復明之中流砥柱——鄭成功，鄭成功抗清十餘年，在浙、閩、粵沿海苦戰。在當地徵用商民船隻，招募兵員；軍費來源亦仰給於南洋貿易稅餉之徵集。菲律賓與中國、日本之間貿易稅收，使鄭氏收入甚有可觀。不料一六六二年（原書誤印一六二二年，見原書頁14。）因鄭成功招降菲島，又導致發生慘殺華人案件，被害者達數千人，鄭成功後憂憤而死。

滿清為對抗鄭成功，嚴申海禁，遷民立界，詔沿海居民三十里界外盡徙內地，無許片帆入海，違者立置重典，此舉促成大批閩、粵沿海居民移植南洋。及臺灣鄭氏失敗，漢人反抗滿清運動繼續以秘密會社之形式進行。天地會之類秘密組織亦因此傳入南洋，發展為支配南洋華人生活之力量，此種影響力維持超過兩世紀（見原書頁14），該等秘密會社日後遂演變為各類幫會之非法組織。

十八世紀南洋華人之活動，影響暹羅局勢最大，暹王信任華人，華人握有當地經濟大權，如米業、木材業、造船業、運輸業等。至於其他南洋地區華人，已失去對當地之直接影響力，歐洲人操縱東南亞商業，華人成為歐商之代理人。當時荷蘭人勢力最强，爪哇乃東方荷人基地，而華人在爪哇亦奠下經濟基礎。但華人時受苛待，一七四〇年爪哇巴達維亞（Batavia）之屠殺華人過萬慘案即其顯著事例。

第四章為一七八五至一八四二年之南洋華人。一七八五年英人建立檳榔嶼（Penang），英人後來居上，勢力伸張至馬六甲海峽，此後南洋華人歷史踏入一新階段。作者以一七八五年英人開闢檳榔嶼起，至一八四二年香港開埠止，作為本章之年代斷限，自有其獨特見解。華人在檳榔嶼生活在比較開明的英國政權之下，與在菲律賓之為西班牙人統治，及在爪哇之為荷蘭人統治，大有不同（見原書頁18）。不久華人大量流入檳榔嶼，此適足以證明華人在當地可獲得顯著之利益。關於華人早期在檳城之拓展，筆者稍作補充說明如次：華僑在檳城開埠早年所致力者，即為日後開發英屬馬來亞之先聲。在英屬馬來亞史中，最堪注意之現象，則為英人政治之公正與安全，常予華僑以莫大之吸引力，故在馬來半島未開闢前，華僑常裹足不前，迨英人來後，華人移植即如水之下注（見張禮千、姚柟著檳榔嶼志略，頁33—34）。

一八一九年英人又建立新加坡，貿易條件優良，有許多吸引南洋華人之因素。作者分析華人經商方式，指出華人乃主要之本地商人及個別經營者，積聚財富無孔不入。其中甚多華商需依附歐人商業之發展與屬地之擴張。英人勢力所至，華人商販亦步亦趨，



英人之自由港制度優於一切。一八四二年英人闢建香港，帶來自由港制度，對中國南部沿海華人有直接影響，香港成為華人移植南洋及重返中國之最重要出入口。

第五章為一八四二至一九一一年之南洋華人。十九世紀時，歐人積極開發南洋，急切需要大量勞工。當時華南地區經濟崩潰，農村破產，飢民紛紛往南洋謀生。一八四二年後華人之大量移民與辛勤開發，奠定今日南洋雄厚經濟基礎。此外太平天國之戰亂，使閩、粵一帶大受破壞，人民無以爲生，惟有赴南洋謀出路。及至太平天國失敗，黨羽逃難海外，移植南洋，例如遠赴北婆羅洲開荒拓土者，即為洪秀全之客籍族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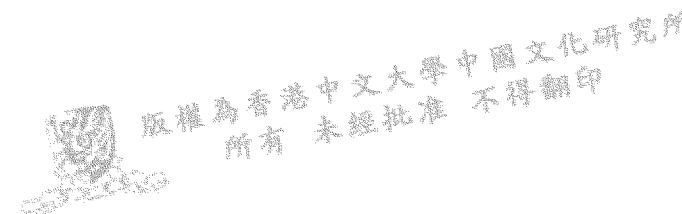
滿清末葉開明人士提倡變革，同時清廷改善對華僑政策，南洋華僑與母國發生更緊密聯繫。華僑接近歐西事物較多，思想較進步，容易接受新思潮，故日後南洋華僑對推翻滿清之革命工作，支持最力，貢獻亦至大。

第六章與第七章均記述二十世紀中一九一一年至一九四一年之南洋華人。兩章主題在討論中國對華僑政策，首先討論國民政府對南洋華僑經濟勢力之認識，及如何利用華僑資源以發展國家；繼之討論建立民國後，中國本土社會及政治改革對南洋華僑之影響（見原書頁28）。

二十世紀開始，南洋各地嚴格限制華人移民入境，惟英屬海峽殖民地與馬來各州及暹羅則例外，英人甚至鼓勵中國婦女入境。此際華僑經濟活動亦告改觀，礦場、農場、商店及運輸業等舊有利益尚在，華商且漸次採用西方商業及金融制度，更有從事輕工業，生產當地消費品者。

更重要者，南洋華僑開始組織商會僑團，打破幫派成見，聯合成爲一個整體。中國政府亦盡力接近華僑，吸收資金，培育人才，以建設中國國內事業。國府設立僑務委員會，保護華僑及徵集資源；另一方面傳播華僑新教育，提倡國語，灌輸國家觀念，注重科學及工藝訓練，華僑政治勢力日漸成長。因此亦招致當地政府之嚴格限制，以堵塞此種澎湃浪潮。作者批評當時中國政府對華僑政策措施不當：僅希望運用僑民財富與技藝爲中國發展，而並未有覺察到華僑參預當地事務之重要性，誠恐南洋華僑對當地政治勢力發生興趣，因而遺忘本國（見原書頁36）。作者對中國僑務政策之批評，可謂一針見血，惟其以華僑身份，親自體察實情，洞明大局發展趨勢，方能有此真知灼見。

第八章為結論，乃敍述一九四一年以後南洋華僑之情況。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南洋土著民族主義抬頭，華僑受到敵視與排斥，美夢破碎。華僑願意接受同化方可保障本身權益，但在馬來亞，華人同化問題將較爲棘手。最後作者語重心長，表明在未來歲



月中，生活於不同國度之南洋華僑或許會面臨相同之窘境，華僑必得以個別不同方式，盡其所能應付當地土著政府。

余 煉

*The Chinese Economy, ca. 1870—1911.* By Albert Feuerwerke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68. pp. 78. U. S. \$1.50.)

*The Chinese Economy, 1912—1949.* By Albert Feuerwerke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68. pp. 79. U. S. \$1.50.)

這兩本在同年內出版的著作，作者費慰愷教授雖然把它們分開來發表，但由於中國近百年來的經濟發展，可說一脉相承，關係甚大，並不因更換朝代而有顯著的改變，故本文把它們放在一起來加以評述。

作者認為近百年來中國的經濟發展，和農業的關係最為密切，因此他首先論述農業生產。一般來說，十九世紀的中國農業技術及組織，和十八世紀比較起來並沒有很大分別和進步，到了一九三〇年，這種情形也沒有改變。唯一改變的是人口增加率與耕地面積增加率的不同。一八七三年至一九一三年，每年平均人口增加率為百分之〇·五，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五三年，則為百分之〇·七八，故在一九四九年以前，中國人口已經增加三分之一；可是，耕地面積在中、日戰爭爆發以前，還增加不到百分之十，因此呈現耕地不夠分配的現象。由於耕地面積小、技術落後、災荒頻生，農產每每歉收，農民生產所得只能維持最低的生活程度，到一九三〇年，甚至降到最低生活程度以下。但是，中國經濟以農業為主，農業人口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五。一八八〇年，農業生產佔國民生產毛額 (Gross National Product) 百分之六六·七九，一九三三年則佔百分之六十五。因為農業技術和制度沒有徹底改善，農作物產量既不足以維持日漸增加的人口的需要，更沒有多少剩餘來供給工業的消費，或刺激工商業的發達。我們可以說，直至一九四九年以前，中國社會還是一個非工業化的社會。

其次，作者認為交通不發達，也是阻礙中國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因為作為主要交通工具的鐵路，到了一九一二年，才築成九、六一八·一公里；一九二八年以後，鐵路才大量修築；到中、日戰爭結束以後，全國共有鐵路二四、九四五公里，其中百分